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易字第414號

上訴人 國際維和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信福

訴訟代理人 許凱傑律師

被上訴人 中悅彼得堡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鄭青武

訴訟代理人 侯雪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01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已於111年11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兩造合意將本件移付調解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十四庭

審判長法官 鍾素鳳

法官 楊雅清

法官 陳心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黃麒倫